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疏港大道（碧桂园-商贸物流城段）市政化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检测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福财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检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建设信息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sy/xfwj/index.html”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zhanjiang.gov.cn/”查看或下载。

2.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请删除。

4.招标文件采用“第x页 共x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地址全部统一默认为：http://www.gzzb.gd.cn。

9、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地址：http://www.gzzb.gd.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五部分 工程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疏港大道（碧桂园-商贸物流城段）市政化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检测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福财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检测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疏港大道（碧桂园-商贸物流城段）市政化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检测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福财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检测已由 湛江市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麻发改【2022】46号、湛麻发改【2022】5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20-440811-48-01-048128 ，项目业主为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疏港大道（碧桂园-商贸物流城段）市政化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检测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福财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检测

2.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

2.3 建设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沿着疏港大道东侧，南起湖光快线，北至政通中路，建设主要内容为敷设污水管道和建设污水提升泵1座。

麻章城区福财路等77条道路。建设内容主要为车行道白改黑、人行道改造、建设绿道、交通灯标志线及雨污分流工程等。

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196.98万元。

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2.7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8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基坑监测、市政道路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检测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2.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工作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6 近二年（从2020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登记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0时0分至2022年8月17日9时30

分。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5.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 分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1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6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1 号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

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7330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麻章区政通中路 9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33066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2 号翠堤湾三期商务公寓 210 室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9-3355536

电子邮件：zjjr8396@126.com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

1.1.2 规划批文：/

1.1.3 国土批文：/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疏港大道（碧桂园-商贸物流城段）市政化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检测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福财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检测

1.2.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

1.2.3 建设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4 建设规模：沿着疏港大道东侧，南起湖光快线，北至政通中路，建设主要内容为敷设污水管道和建设污水提升泵1座。

麻章城区福财路等77条道路。建设内容主要为车行道白改黑、人行道改造、建设绿道、交通灯标志线及雨污分流工程等。

检验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196.98万元。

1.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3 招标要求

1.3.1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基坑监测、市政道路排水工程检测等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检测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1.3.4 工程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验检测标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1.4 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9：30时前缴交。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湛江明景支行，账号：44050168954100000117），该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8月17

日 9：30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疏港大道（碧桂园-商贸物流城段）市政化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检测和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福财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检测（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保函：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 9:30 时前，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等证明材料（相关格式可以按银行的格式），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以 PDF 格式用邮件发送到邮箱：zjjr8396@126.com，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等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其中，投标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②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由此类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担保。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5. 投标报价说明

本招标项目检测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6.2.1或6.2.2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 4 、 5、 6 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商务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

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7. 检验监测费的支付

按合同条款支付。

8. 检验监测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1) 本项目不提供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3) 中标后，检验检测费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检验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

①根据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验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区质监站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验检测前，需将具体检验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验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验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验检测清单进场检验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验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②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

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收费标准（如同一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计算并下浮1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定单价，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的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

③计算公式：检测费＝实物工作量×检测综合单价×90%×（1-中标下浮率）。

（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验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

（5）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3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其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0）检测大纲；

（11）其他资料。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CA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10.2.1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光盘（或U盘），该光盘（或U盘）作为商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

社保的证明原件(注：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0.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不需进行原件核对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1式5份（1正4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商务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11.2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 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1.3 包封上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

11.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2.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5 检验监测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12.2.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8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2.2.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3.5 **本项目交易中心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支付交易中心场地费。交易中心场地费以交易中心系统计算为准，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全部费用后办理中标通知书。**

1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 ***中标价的5%***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算利息。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其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0）检测大纲；

（11）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作为　　（项目名称）　　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

格式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

（二）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三）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

明材料。

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检测上岗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文化
程度</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 colspan="2">从事检测监
测工作年限</td><td></td><td colspan="2">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监测
主要经历</td><td>起讫时间</td><td colspan="2">任　职</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工作内容</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格式九

技术方案

格式十

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 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

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缴费凭证) 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4.1.5 开标，由招标人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若出现《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中第一点所述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 评标程序：

4.4.1 投标人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4.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4.3 技术部分评审（明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4.4 商务部分评审（明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商务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4.5 价格评审（详见《报价评分表》）

4.4.6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4.7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二点《资格审查表》）；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一）第三点《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6.评标细则

6.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一第二点《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6.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6.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6.4 综合评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6.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4.4 根据评标标准设置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1～3 名。若候选人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对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改为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也可根据项目负责人、检测大纲的得分高低决定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6.5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6.5.1 权重分配：

综合评分包括：

（1）技术评分部分：30 分

（2）商务评分部分：50 分

（3）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6.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商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

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缴费凭证）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二、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工作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近二年（从2020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6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术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检测方案 （30 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20-30 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0-19 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1-9 分；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	30
合计			**30**

附件三：

商务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2019 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承接过省级以上国家重点项目的检测服务合同，每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1)类似项目检测业绩指包含本次检测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检测服务合同，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检测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检测内容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业绩满足要求。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	10
2	投标人信誉、诚信综合评价（ 5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AA 级信用机构”称号得 5 分；获得 AA 级信用机构得 3 分；获得 A 级信用机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5
3	项目负责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工程相关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 10 分，具有其中三项的得 7 分；只具有其中二项的得 5 分，只具有其中二项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注册类工程师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及相关的资格证书、职称证、检测员证及近三个月（2022 年 4 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	10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10 分）	**技术负责人：** （1)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2）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培训合格证，且在本公	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司注册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职称证、检测员证及近三个月（2022 年 4 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	
5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满分 10 分）：** 1、静载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试块配重加钢梁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高应变、低应变检测仪器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钻芯机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配合车辆（满分 5 分）** 自有或租赁用于静载试验检测试块运输（重型栏板货车）或静载吊装车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检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登记证和租赁合同等。且检测设备权属应在投标人名下。**	15
合计			50

备注：

1、根据《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该项得0分；若不能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

2、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3、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若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6、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

附件四

报价评分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9.99%）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2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5。	20

第五部分 工程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建设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 托 人：_____

检测机构：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 托 人）：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址：_____

工 程 性 质：□房建□市政□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电力□其他

建 设 单 位：_____

设 计 单 位：_____

监 理 单 位：_____

施 工 单 位：_____

工程报建编号：_____

工程所属区县：_____

质 监 站：_____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工程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岩土地基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监测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工程检测 □建筑机械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铁路公路工程检测 □水运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检测 □鉴定检测

□其他：_____。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一。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

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见附件一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本合同各检测项目见附件一，总检测费￥____元（大写： _____元）。

2．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3． /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_____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_____ 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甲方委托检测时，支付检测费用。

2．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____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甲方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前支付其余检测费用。

3．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万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以后每____日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检测费，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采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一次结清。

4．/_____。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四__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乙方给甲方邮寄检测报告。

4．其它：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二）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办理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日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检测项目属于室外现场检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__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五）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关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

件。

（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后_____天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三）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四）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日内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检测时间顺延。

（四）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双方的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该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一

检测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一、地基基础检测						
1.1						
1.2						
二、(实体检测)上部结构						
2.1						
2.2						
2.3						
2.4						
2.5						
2.6						
三、(实体检测)整体尺寸						
3.1						
3.2						
3.3						
3.4						
四、原材料检测						
4.1						
五、进退场费						
六、税金						
合计						

附件二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委托单	1	
2	工程概况表	1	
3	施工记录	1	
4	设计图纸	1	
5	勘察报告	1	
6	检测量确认单	1	